

事業機構全銜廢棄物進廠申請書(自有車輛清運)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調度中心

主旨：本公司(行號)擬將產出之一般(事業)廢棄物委託 貴局焚化廠處理，請惠允同意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第 43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公司(行號)擬新申請 展延 變更(請檢附原同意函影本)內容如下：

(一) 進廠廢棄物代碼與名稱：

- D-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D-0699 廢紙混合物
 D-0102 植物性殘渣(長度 30 公分以下)
 D-0801 廢纖維 D-0802 廢棉屑
 D-0803 廢布 D-0899 廢纖維或其他棉、布等混合物
 D-0201 廢離子交換樹脂 D-0202 廢樹脂(D-0201 除外)
 D-0299 廢塑膠混合物(粉狀或含氣廢棄物除外)
 D-0399 廢橡膠混合物 D-0701 廢木材棧板
 D-0799 廢木材混合物 其他廢棄物 (須詳列名稱與代碼)

(二) 進廠廢棄物數量：每月約_____公噸。

(三) 進廠車號及車輛數：_____ (合計：_____輛)。

(四) 期限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三、附件如下：

- (一) 廢棄物產源證明文件影本。
(二) 自有車輛行車執照影本。
(三) 進廠車輛資料表及進廠車輛照片(前、後、側面；需含防護網及污水收集設備)。
(四) 依「進廠申請應檢附資料表」類別檢附相關資料。

公司名稱(全銜)：_____ (蓋公司章)

廢棄物產源地址：_____

公司電話、地址：_____ / 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 (簽名、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- 1、調度中心得視需要，要求提出上述文件正本以供查核。
- 2、事業機構進廠許可期限最長不超過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有效期限，調度中心視實際情況調整進廠期限。。
- 3、本申請書樣本僅供參考，請依據實際需求(如展延、增加車輛、增加進廠量...等)妥予修正，再行提出申請。
- 4、如屬環境保護署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，請依 92.04.30 公佈之「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需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自行清除許可文件。